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ZL-A07-050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光伏区质量事宜

内容：光伏区现场检查发现集电线路电缆过路、过鱼塘时，把19#塘桩基作为地锚拉电缆，施工人员不注重成品保护，造成19#塘一根管桩倾斜，怀疑管桩中部断裂，建议更换。

以上问题要求你单位接到通知单后24小时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，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你单位全部负责。

（详情见附页）

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1.04.28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附:



00 1000 7
00 AIQUAD CAMERA